

项目编号：10471-2024-R01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重庆朴真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明利红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2024年6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首末次会议签到表■文件审核报告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不符合项报告□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明利红

组员：



受审核方名称：**重庆朴真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明利红	组长	审核员	ISC-93634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吴丹、李汉莹、马小炎	向导	受审核方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39604:2020《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单体系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DB13/T 1168-2009《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37/T 937-2007《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服务规范》、DB13/T 2207-2015《河北省建设项目环境监理技术规范》、GB16889-2008《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 相关的法律法规：《民法典》、《消防法》、《工伤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06月18日 下午至2024年06月19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月10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与审核计划一致。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翠柏路 800 号 2 幢

办公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翠柏路 800 号 2 幢

经营地址：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翠柏路 800 号 2 幢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年月日- 年月日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0）项，涉及部门/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年月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6 月 1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公司实施的“社会责任管理手册”是以 GB/T39604-2020 标准要求为基础建立的，并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发布实施，按照 GB/T39604-2020 标准要求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融入其中。通过现场对文件的审核，企业的《社会责任管理手册》（含方针、目标）规定了体系覆盖范围和过程控制要求。已在现场审核时加以确认，对相关文件的引用也作了说明。手册、程序文件对各过程控制规定基本符合 GB/T39604-2020 标准要求，与公司社会责任管理活动特点一致。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组织承载持续改善工作的各项职能，对于持续改善的各项职责有清晰的界定，并形成文件进行管理；持续改善职责的设定应能够满足持续改善工作职能的要求，并且与权利相统一；担负相关职责



的人员清楚各自的职责并能够有效履行。

2) 风险提示：行业竞争激烈，做好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严格执行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目标。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1年8月31日；体系实施时间：2024年1月10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30人。注：公司组织总人数：37人；体系覆盖人数：30人；见附件公司人数说明书。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无。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服务流程：需求信息确认—接受意向订单→合同评审→签合同→组织采购货源→交付顾客验收→售后服务。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文件审核情况，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文件适宜性、充分性基本满足要求，审核中检查了受审核组织有关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行政许可证书、资质证书等文件原件，均为真实有效，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受审核方基本能够按照管理体系策划的安排对产品实施监视测量，能够按照组织的生产服务规范提供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通过现场观察及查阅以往的记录，受审核方能严格按照规定的要求实施管理体系监控。

管理目标实现情况：1. 杜绝使用童工：公司使用童工数：全年为0次；2. 杜绝强迫劳动：公司员工被迫加班时间：每月不超过36小时；周工时不超60小时 \leq 10；加班费符合率100%。

3. 严格保证健康安全：每年工伤/意外事故（1000元以上）：全年不超过5起；4. 杜绝歧视和惩戒劳动：严重歧视事件为0次；惩戒处罚事件为0次；5. 最低工资达标率100%；6. 社保购买率100%；7. 食物中毒为0；8. 行贿/受贿为0；受审核组织进行了顾客满意的监视，顾客对受审核组织的产品/服务的评价是满意，相关方对受审核组织的环境和能源管理评价是满意，员工对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的评价是满意，暂无发生严重的顾客和其他相关方的投诉。

受审核组织收集和分析了通过监视和测量获得的数据和信息，并利用分析结果评价了产品和服务的符



合性；管理体系过程及质量绩效；顾客和相关方满意的信息；策划是否得到有效实施；针对风险和机遇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外部供方的绩效；管理体系改进的需求；数据分析和评价方法适宜。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制定了内部核查控制的程序文件，规定了对内部审核的策划、实施、报告和记录管理的方法。

按照规定要求组织于2024年4月20日对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实施了内部审核，总经理、行政部、工程部各级领导均参与，审核计划安排合理，无审核自己所在部门的情况，内审过程未发现不符合项，内审有效。于2024.4.27开展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管理评审，各部门分别按管理评审输入要求汇报了体系运行实施及完成情况，管代总结了社会责任体系的运行情况，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基本满足顾客的要求。会议由公司总经理范祖田主持，由公司各部门分别按管理评审输入要求汇报了体系运行实施及完成情况。社会责任组长周国貌总结了社会责任管理体系的运行情况，并肯定了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运行的充分性、有效性和适宜性。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公司自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来，各部门都能以管理体系要求为标准进行运行；在管理体系运行方面，通过内审，对管理体系运行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进行监视和测量。通过相关部门的及时确定并采取纠正措施，现已能按要求运行；通过管理评审，由各部门提出相应的持续改进项目，积极发现工作中的可改善项，及时提出纠正预防措施，更加有效的提高了工作效率，增强了风险的管理。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销售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暂未发生国家、地方与社会责任相关的监督抽查情况，也未发生重大社会责任管理事故和相关投诉事件。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配置的办公、销售设备：电脑、办公桌椅、打印复印一体机、空调、文件柜等，运输设备：运输车辆3台，通信设备：电话、手机等。公司各岗位人力资源和财务资金均能满足公司需求，组织目前的资源配置能够满足顾客要求和体系运行的需要。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1、提供《人力资源规划》，主要包括现有人员分析，人员培育方向、具体措施等内容。

2. 建立了《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公司对员工的考核为月度考核。

3.提供有《2024年度培训计划》，制定了培训计划，目前正在依照计划实施中。

**3) 信息沟通:**

外部信息交流方式有：标书、标语、电子传媒、广告等。

负责与供方、顾客的沟通，配合社会责任体系工作小组对质量投诉的处理等有关社会责任风险；行政部负责处理涉及本公司的政府机构、社会团体、公众、个人的外部各类信息（包括安全服务方面的信息）收集、处理、传递、答复和记录。

行政部负责处理涉及执行标准、服务质量方面信息的收集及信息处理。

（2）上级或地方主管部门发出的规定、决定、要求、指示等信息；

（3）环境监测和职业安全健康等有关的信息；

（4）相关方有关的信息，包括顾客、供方及周围社区居民的沟通，涉及重要环境影响的处理，伤亡事故的上报等；

（5）与检查人员及发生业务关系的人员进行有关管理体系方面的信息交流。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企业编制了管理体系文件。体系文件结构主要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管理制度和记录等。其中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也形成文件并纳入管理手册中。体系文件覆盖了企业的管理体系范围，体现了对管理体系主要要素及其相关作用的表述，并将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融入到体系文件中。文件的审批、发放、更改订控制有效。记录格式按照文件控制要求进行管理，记录收集、识别、存放、检索、保护、处置得到控制。现场确认，体系文件符合标准要求，体现了行业和企业特点，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指导意义。管理体系文件符合适宜和充分。文件审核提出的问题，通过审查核验证组织提交的文件，确认企业修改了《管理手册》等文件，审核组验证有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预包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的销售所涉及的社会责任管理活动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重庆朴真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明利红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